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收到接管运行管理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收到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政府接管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是贵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份中标，以 BOT 模式建设、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行的前几年，贵公司克服多种困难为秦皇岛市污水处理事业作出了很大贡献。但近几年来，污水处理厂运行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每年均有出水超标排放发生，在我局多次督导、帮助下，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整改效果仍未有根本性改变，并呈现恶化趋势，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市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运行安全，存在不确定的安全隐患。为避免严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根据当前形势，我局代表市政府于 4 月 20 日 24:00 开始接管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请贵公司做好交接所必须的下列工作：1、派专人联系移交事宜并参加移交工作；2、按本项目 BOT 合同内容准备移交资料；交接后洽商贵公司的合理诉求。”

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投资建设、运营的唯一一家污水处理厂，秦皇岛污水注册资本 1,2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博，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直接持有秦皇岛污水 91.82% 股权，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秦皇岛污水 8.18% 股权。

秦皇岛污水每次排水超标均为污水处理厂进水严重超出设计标准所致，致使污水处理系统遭受严重破坏，此前公司已多次书面提请当地环保部门展开调查。

此次来函仅代表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单方面安排，公司高度重视秦皇岛市政府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对秦皇岛污水的运营进行监管。但从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的原则出发，已要求相关单位在未厘清事实前不采取进一步的接管措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污水资产总额 28,021.35 万元，负债总额 18,998.13 万元，资产净额 9,023.2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783.01 万元，净利润-723.4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公司将保留采取任何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权利。并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